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

江科大校〔2024〕271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实验室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江苏科技大学实验室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

2024年11月8日

江苏科技大学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保障实验教学质量 and 科学研究水平，提高办学效益，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经学校批准建立或依托学校管理，从事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的教学或科研实体。

第三条 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上级部门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从实际出发，创新建设发展举措，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内涵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教学和科研水平。

第二章 实验室任务与目标

第四条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推进“三全育人”。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及时吸收最新教研和科研成果到实验教学中，持续改进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将实验室建成学生素质教育、实践和创新能力培养的基地。

第五条 围绕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根据教学计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完善实验教材和教学资料，安排实验教学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教学工作，并积极建设高水平实践教学平

台。

第六条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认真开展科学实验工作，不断提升实验技术和能力，改善工作环境，保障高效率、高质量完成科研任务，并努力建设高水平科研平台。

第七条 在保证完成实验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实验室向全校师生和社会开放共享，积极开展社会服务、技术开发、学术交流等活动，不断提高实验室的综合效益。

第八条 建立健全实验室规章制度，不断提升实验室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强化实验室风险辨识与管控，建立实验室安全保障机制。加强实验室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实验室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第三章 实验室管理体制

第九条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实验室管理处为学校实验室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室具体负责本实验室的日常运行与管理。

第十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实验室建设与安全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校实验室中长期建设规划；

（二）审议实验室重大装备建设事项，按规定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定；

(三) 研究实验室建设、发展和安全的重大政策或事项，提出决策建议；

(四) 指导实验室建设与安全工作；

(五) 审议实验室技术队伍建设规划。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建设工作专家组，开展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相关的评议、决策、咨询、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十二条 实验室管理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 组织制定和实施学校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执行计划，统筹实验室建设经费；

(二) 拟定并贯彻落实学校实验室规章制度；

(三) 负责实验室的设立、调整、撤消论证，统计实验室各类信息数据；

(四) 负责实验室建设项目、实验技术开发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开展大型仪器设备购前论证、项目绩效评价；

(五) 负责实验室资质建设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

(六) 负责实验室技术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七) 做好实验室队伍建设；

(八) 组织开展实验室评估、考核和评比等工作。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支持、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负责建立并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明确实验室建设目标，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建立稳定的实验室队伍，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各项工作，定期开展检查、总结、考核、评比等活动。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根据实验室的性质和目标任务，具体落实本实验室的建设发展、运行管理等工作。实验室主任根据管理权限进行聘任或任命。实验室主任的主要职责是：

- （一）编制本实验室建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
- （二）领导并组织完成本实验室工作任务；
- （三）做好本实验室的科学管理，贯彻落实相关规章制度；
- （四）制定岗位责任制，对本实验室人员开展业务指导、培训和教育。

第四章 实验室设置与建设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分级设置。一级实验室的设立、调整和撤消，须由实验室管理处组织论证，学校批准。二级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二级实验室（分室），隶属一级实验室，发文报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十六条 学校一级实验室的设立，原则上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技术开发等任务；
- （二）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及环境，实验室仪器设备固定资产不少于 1000 万元，数量不少于 100 台套，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
- （三）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不少于3人；

（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科学规范的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 实验室按功能分为教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两类。以计划内实验教学为主要任务的实验室为教学实验室；以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为主要任务的实验室为科研实验室。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跨学科实验室建设，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实验室应充分发挥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整合资源，深入推进中心化建设，建立面向多学科、多专业和受益面广的实验中心或平台。

第十九条 学校实验室建设规划，纳入学校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每3年组织开展实验室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经实验室建设与安全委员会审核，报学校批准后实施。每年编制年度执行计划，有序推进实验室建设。未列入实验室建设规划的内容，原则上不予支持。

第二十条 通过中央与地方财政资金支持、学校与二级单位自筹和社会企业捐赠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实验室建设经费。鼓励与校外单位联合共建实验室。开展有偿服务的实验室，应按照规定将服务收入主要用于实验室建设。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建设实行项目制管理。在项目获批立项后，应按计划尽快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和经费使用范围，严禁弄虚作假。确因实际工作需要调整建设内容或经费预算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经实验室管理处组织论证通过后实施。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执行，对已完成的实验室建设项目，开展

绩效考核和跟踪评价。

第二十二条 鼓励实验室自主设计、开发实验装置或仪器设备，满足教学科研需求，提升实验室建设水平。

第五章 实验室运行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并明示相应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不断提升实验室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实验室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定期开展绩效考核。重视实验技术队伍建设，不断优化人员结构，制定培养计划，开展业务培训，鼓励开展实验室相关研究，提高实验技术队伍的素质与能力。

第二十五条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开展危险源辨识，强化风险评估和管控，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设施和应急器材，切实做好师生的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实验室准入管理，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不随意排放“三废”，确保实验室废弃物的收集与处置合法合规，防止环境污染。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实行专人管理，做好仪器设备维护、保养、标定、维修和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工作，做到责任人明确、设备完好、标识清晰、档案完整。实验室应定期开展操作

人员的业务培训，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低值耐用品和材料、易耗品等物资采购和管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实验动物的使用与管理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应充分利用现有条件采取多种形式向师生开放，为学生创新能力培养提供保障。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实验室开放日活动，促进实验室开放及互动交流。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应充分利用现有条件、人员和技术优势，注重实验室资质建设，大力推进大型科学仪器的开放共享，不断提高实验室及设备设施的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 实验室应做好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的日常管理，坚持节能降耗，保持环境卫生。房屋及设施应定期检查和修缮，保持基础设施完好，保证水、电、气管道布局等安全规范。

第三十一条 加强实验室管理信息化建设，及时维护实验室相关管理平台的基础数据，做好实验室各类数据的收集、统计、分析、管理及资料归档。

第三十二条 注重实验室文化建设，精心设计实验室及周边的人文环境，努力营造规范有序、务实创新的良好氛围。通过展板、宣传栏、网站等形式，全面展示实验室工作成效。

第三十三条 各间实验室须明确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实验室的日常运行与管理，并接受学校及所属实验室的监管。

第六章 实验室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四条 学校每年组织对二级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考核，促进实验室不断提高建设成效和管理水平。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中成效显著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实验室管理不善的单位，约谈单位领导；对违章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起施行，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